行政院 第3598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討論事項 (二)

內政部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51條之1、第59條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9條、第40條修正草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內政部函以,為精進實價登錄制度,提供民眾更為即時、透明、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本部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26條之 1、第51條之1、第59條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 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9條、第40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金管會、公平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部分:
 - 為提升實價登錄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資訊;另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及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

關規定。(修正條文第47條)

- 2、增訂自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實價登錄規定。 (修正條文第47條之3)
- 3、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輕重,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81條之2)
- (二)「地政士法」修正部分: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 之實價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 文第26條之1、第51條之1)
- (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部分:

- 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代銷經紀業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期間修正為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並增訂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請備查;另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及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24條之1)
- 2、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輕重,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29條)
-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茲為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予行政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實價登錄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 (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資訊; 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另增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增訂自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 資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 三、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 權移轉或設定典權 時,權利人及義務人 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三十日內,檢同契約 及有關文件,共同申 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 設定典權登記,並共 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 值。但依規定得由權 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者,權利人得單獨申 報其移轉現值。

現行條文

三十日內,檢同契約 及有關文件,共同申 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 設定典權登記,並共 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 值。但依規定得由權 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者,權利人得單獨申 報其移轉現值。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一、第一項未修正。

權移轉或設定典權二、現行不動產成交案 時,權利人及義務人 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執行中,部分 地政士因未參與不動 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 , 且當事人未提供或 提供不實資訊,致其 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 不具依法辦理實價登 錄之期待可能。考量 實價登錄制度施行以

前項<u>申報</u>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 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 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 權利人應於買賣 案件辦竣所有權移 登記三十內內錄 管機關申報登錄上 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 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 交案件實際資訊:

-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 政士申請登記 者,應由地政士 申報登錄。
-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

來,已成為我國不動 產市場最重要之交易 參考資訊來源,且普 遍為社會大眾所了解 認同;另實價登錄資 訊係源自買賣契約, 而買賣雙方為訂定契 約之當事人,對於各 項交易條件情形均為 了解,回歸由當事人 自行申報登錄應屬合 理,且透過買賣雙方 相互勾稽確認,可提 升資訊正確性,減少 申報登錄不實及哄抬 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 登錄資訊,得向相關 機關(構)、金融機 構、權利人、義務人、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

前二項受理申報 登錄<u>成交案件實際</u>資 訊,主管機關得委任 所屬機關辦理。

前<u>三</u>項登錄之資 訊,除涉及個人資料 外,得<u>供政府機關利</u> 用並以區段化、去識 情買調人同第現人政申實責人。

三、為提升實價登錄買 賣案件資訊揭露即時 性,增進不動產交易 資訊透明化之重大公 共利益;另考量將實 業要求查詢、取閱有 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其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 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 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 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 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 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 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 交易價格資訊,在相 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 並完成立法後,始得 為課稅依據。

價登錄買賣案件調整 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 登錄後,實務上辦理 買賣移轉登記與實價 登錄之權利人、義務 人及受理機關均相同 , 為簡化作業流程, 减少民眾負擔,並提 升行政效率,爰於不 影響現行不動產物權 登記作業及相關稅費 計算之前提下,修正 第二項將買賣案件實 價登錄提前至申請買 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

條文施行前,以區段 化、去識別化方式提 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 訊,於修正施行後, 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 提供查詢。 報書同時辦理。

四、目前實價登錄資訊 除供政府機關利用外 , 對外揭露資訊以三 十號為區間提供查詢 , 外界認為仍不夠透 明,宜比照英國、澳 洲、美國及香港等不 動產交易透明度高之 國家,揭露詳細門牌 (地號)。我國土地登 記採公示原則,為保 護個人資料,自一百 零四年二月二日起, 原任何人皆可申請揭

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 名及住址之第二類謄 本,已改以去識別化 方式呈現,故如揭露 個案完整門牌或地號 , 尚無從透過謄本間 接識別該個人財產資 料。為揭露完整門牌 (地號) 以促進不動 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 , 使房地產市場發展 更為健全, 並考量既 有資料揭露完整門牌 (地號) 對於增進交 易資訊透明化之公共

立法後,始得為課稅 依據,併予說明;另 現行第七項移列至第 五項並酌修文字。

七、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 使,應以確保實價登 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

	為限,例如向金融機
	構要求查詢、取閱之
	有關文件,應以與不
	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
	資金流向及貸款金額
	等資訊為限,以符合
	比例原則,爰增訂第
	七項。
	八、為利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委任
	所屬機關辦理實價登
	錄查核作業,爰將現
	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八
	項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	一、 本條新增。

預售屋者,應於銷售 前將預售屋坐落基 地、建案名稱、銷售 地點、期間、戶(棟) 數資訊,以書面報請 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 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應 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 日起三十日內,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 代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報登錄資

二、 為利預售屋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掌握自行 銷售預售屋行為,落 實自行銷售預售屋實 價登錄制度之推動及 查核,於第一項規定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 應於自行銷售預售屋 前,將預售屋坐落基 地、建案名稱等資訊 ,以書面報請備查。 又目前預售屋委託不 動產經紀業代銷者,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條例規定,應於委託 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三十日內辦理實價登 錄,自行銷售者尚未 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 圍,社會各界迭有反 應預售屋交易資訊不 足且資訊揭露未具時 效性, 易造成有心人 士炒作或哄抬預售屋 價格,影響消費者權 益,為促進預售屋交 易資訊更臻透明、即 時,爰將起造人或建 築業者等自行銷售預

售屋部分一併納入實 價登錄制度範圍,由 自行銷售預售屋者簽 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 後三十日內辦理實價 登錄。至於起造人或 建築業者如委託不動 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 , 則由受託之不動產 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 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 條之一辦理, 起造人 或建築業者等免於銷 售前報請備查及辦理 實價登錄,爰以第一

		項但書排除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
		將自行銷售預售屋部
		分納入實價登錄制度
		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
		項有關提供查詢、 <u>第</u>
		四項有關價格資訊用
		途限制、第六項有關
		主管機關查核、第七
		項有關查核範圍限制
		、第八項有關委任事
		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
		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	反一、考量不動產買賣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 訊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 申報登錄資訊;屆期 未申報登錄資訊,買 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 移轉登記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 正者,按次處罰。經 處罰三次仍未改正 者,按次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

案件於辦竣所有權移 轉登記前,尚未發生 物權變動效力,倘於 登記完竣前即因未申 報登錄資訊處罰買賣 雙方,恐引起爭議, 故對於未申報登錄資 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 限期申報登錄資訊; 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 者,於買賣案件辦竣 所有權移轉登記後, 始予處罰。又未申報 登錄資訊經直轄市、

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 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 未改正者,按次處新 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申報登 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

縣(市)主管機關令 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 而未為之者,對於實 價登錄資訊揭露即時 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 大,應維持現行罰鍰 金額;實務上確有當 事人屢不改正刻意利 用資訊缺乏炒作哄抬 , 為遏止此類情事, 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 罰鍰額度,爰修正現 行條文為第一項規定

二、實價登錄資訊內

三第一項規定,未 依限申報登錄資 訊、申報登錄價格 或交易面積資訊 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 人、義務人、地政 士或不動產經紀

容包括價格資訊及標 的資訊等,考量買賣 案件申報登錄價格資 訊不實、自行銷售預 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 登錄資訊、申報登錄 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 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 錯誤者,對於實價登 錄資訊揭露即時性、 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 心衝擊較大,應逕予 處罰,並維持現行罰 鍰金額;因實務上確 有當事人屢不改正刻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 三第一項規定,未 於銷售前以書面 將預售屋坐落基 地、建案名稱、銷 售地點、期間、戶 (棟)數資訊報備 查。 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 實炒作哄抬情事,為 遏止此類情事,對於 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 額度,爰增訂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 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 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申報登 錄價格以外資訊 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 三第一項規定,申 報登錄價格及交

四、對於買賣案件申 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 不實、預售屋案件申 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 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其對於實價登錄制度 影響程度相對較輕, 仍維持現行經限期改 正, 届期未改正始予 處罰之規定,並改處 較輕罰鍰,爰增訂第 四項。

易面積以外資訊 不實。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但中華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 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 條之一、第三十五條 之三、第三十七條之 一、九十一年五月二 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 四十六條、一百年十 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 十一條之二、○年○

公布日施行。

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定之。

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修正實價登錄相關子

依法制體例,整併現行 第一項至第四項於現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第一項以但書規範。另 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 修正之第十九條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 一、第三十五條之 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 一及第三十八條之 三、第三十七條之一 期,其後均業經修正公 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 布,為符實際情況,爰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 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 本條例中華民國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

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定之。

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 院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 統,為因應實務作業需 本條例中華民國 要,爰定明本次修正條 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配合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配合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二日遭遇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地政士違反不動產行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規定可限期改正,嗣經行政院提出本法覆議案並經立法院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通過,即復為修正前條文。另考量實務上部分地政士因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辦理實務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 報登錄資訊,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 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
- 二、刪除立法院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 行日期,及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 九條)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 第二十六條之一 地政 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 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 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 際資訊申報登錄 (以下 資訊,在相關配套措 辨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簡稱實價登錄)制度執 三十日內,向主管機 行中,部分地政士因未 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 法後,始得為課稅依 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 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 據。 物成交案件實際資」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 或提供不實資訊,致其 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 錄成交案件實際資具依法辦理實價登錄之 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 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 所屬機關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賣案件實價登錄由權利

為課稅依據。

提供之內容、方式、一併予說明。 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訊,除涉及個人資料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 外,得供政府機關利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 用並以區段化、去識 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辨 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理,爰配合刪除現行第 已登錄之不動產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 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項;現行第四項內容未 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修正。又依本法已登錄 並完成立法後,始得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 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 第一項登錄資訊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 類別、內容與第三項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一、本條刪除。 除)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 正者,應按次處罰。

- 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者,處 一刪除有關地政士實 價登錄之義務,本條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已無規範之必要,爰 予删除。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 一、為配合立法院於一 布後六個月施行。但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 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之條文,自九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施 行;一百年十二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

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 正之條文,自九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 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 讀通過之第五十一條 之一之修正條文嗣經 該院於一百零三年一 月二十八日通過行政 院所提覆議案,刪除 現行第四項有關該次

十六條之一、第五十 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 條、○年○月○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一百 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 公布之第十一條,自 公布日施行。

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 正之第二十六條之 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 正之第十一條,自公 布日施行;第五十一 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 月施行。

三讀修正之第五十一 條之一之施行日期。 一、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考量現行第二十六 條之一配合平均地權 條例第四十七條、第 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 十一條之二之修正 後,須配合修正實價 登錄相關子法、申報 書表及作業系統,以 因應實務作業需要,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又為使體例簡 潔,整併現行第二項

Г	
	至第四項於現行第一
	項以但書規範,另現
	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
	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
	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
	日期,其後均業經修
	正公布,為符實際情
	况,爰酌修文字。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辦理,及避免預售屋交易資訊申報登錄時間過長,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房價,或因該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而使購屋者未能獲得充分資訊,並為增進揭露資訊更加透明之公共利益,及有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代銷經紀業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委託代銷契約期間及管理輔導其申報登錄,爰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 報登錄資訊,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實價登錄義 務;代銷經紀業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期間修正為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 起三十日內辦理,並增訂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請備查;另成交 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增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一、配合「平均地權條 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 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 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 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 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 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 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

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 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 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 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 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 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 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 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 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 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之修正條文第四十 七條將不動產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以下簡稱實價登 錄)義務,調整由權 利人及義務人(即買 賣雙方)於申請買賣 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 書共同辦理,刪除第 一項不動產經紀業對

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 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 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 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 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 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報登 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 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 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 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 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

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 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 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 案件實際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 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 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 訊,除涉及個人資料 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 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 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

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 之實價登錄義務,並 酌修文字。

二、規範代銷經紀業代 銷預售屋成交案件, 始有申報登錄資訊之 義務;又為因應社會 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 實際成交資訊因申報 登錄期間過長,致該 資訊揭露未具時效 性,易造成有心人士 炒作或哄抬房價之意 見,改以簽訂買賣契 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

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 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 報資訊類別、內容 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 與第三收費額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 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 關(構)、金融機構、 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 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 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 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訊業縣握訊銷報關賣發納銷售機屋託開對大直管人工,與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對於一個人工,

三、為利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委 任所屬機關辦理實價 登錄查核作業,爰將 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 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 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 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以區段化、 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 八項並酌修文字。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至 第四項,內容未修 正。至依本條例已登 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 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 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 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權,且被要求者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爰增訂第六項。 七、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 使,應以確保實價登 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 為限,例如向金融機 構要求查詢、取閱之 有關文件,應以與不 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 資金流向及貸款金額 等資訊為限,以符合 比例原則,爰增訂第 七項。

- 定處罰之:
- 項、第十一條、第 十七條、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

-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一、為落實修正條文第 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 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 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 十八條、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者,經主管機關限 期改正而未改正 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二十四條之二 規定者,處新臺幣
- 有關委託代銷契約相 關書件備查與預售屋 買賣申報登錄資訊機 制;第六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 查核權相關規定,爰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
- 二、不動產經紀業從事 租賃仲介業務者,其 交易總金額及所獲取 之服務報酬均較買賣 案件為低,且違反實

一第二項規定,未 依限將委託代銷契 約相關書件報備 查、未依限申報登 錄資訊或申報登錄 價格、交易面積資 訊不實,或違反第 二十四條之一第六 項規定,規避、妨 礙或拒絕查核,或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 二規定,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七條第六 項、第十一條、第 十七條、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二十二條第一 一項第四款。 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 項、第四項或第八 條第四項者,應予 停止營業處分,其

價登錄義務所生之影 響層面不若買賣案件 為大,故其應受責難 程度應與買賣案件有 所區別, 宜酌予調降 其處罰額度,以符合 比例原則,爰增訂第

項規定者,處新臺三、考量實價登錄價格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租金)資訊之正確 性及對外揭露之即時 性為制度之重要核 心,如未依限申報登 錄資訊、申報登錄價 格(租金)資訊不實

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 十八條、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七條規 定,直轄市、縣(市) 期改正; 屆期未改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

依限申報登錄資 訊、申報登錄租金 或面積資訊不實,

期間至補足營業保 證金為止。但停止 營業期間達一年 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 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 正,處新臺幣三萬 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 一第一項規定,未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或申報登錄交易面積 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 計算錯誤者,對於制 度衝擊較大,應維持 現行逕予處罰之規 定;申報登錄價格(租 金)及交易面積以外 資訊不實者,其影響 程度相對較輕,改採 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 改正始予處罰,並改 處較輕罰鍰,爰修正 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 第五款。又配合處罰 規定順序由重至輕之

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申報登錄租 金、價格及交易面 積以外資訊不實,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 期改正; 屆期未改 正,處新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施 行日期規定,移列至 第四十條但書。

 六、違反第七條第三 項、第四項或第八 條第四項規定,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停止營 業處分,其期間至 補足營業保證金為 止。但停止營業期 間達一年者,應廢 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處罰鍰 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

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絕查核之情事,爰增 訂第三項。

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 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 之一第六項規定,規 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 届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罰。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依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二 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布日施行。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 至本條規範;又因應修正

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及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 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尚須 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 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配合修正實價登錄相關 項第二款、○年○月○ 項第二款之施行日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 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統,以應實務作業需要, 爰併規定本次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